

雁子飞到了遥远的北方



by Lan

(一)

“南，待会儿去榕树园，就是上次爸爸请客的那个餐厅。进门左手第二个小包间。直接来就可以了，我打过招呼了。”

“嗯。几点？”罗雁南摆弄着电话线。

“六点半，你们弄得差不多的话六点出发也行。”

“哦，好。好。那就这样。”放下电话。她习惯性地把手伸向旁边的饮水机上方，什么也没摸到。她反应过来，盖电话的小方巾早已不用了。看着赤裸的白色电话机，显示屏上的时

间是错乱的，像是有人在计算器上按出来的一道无解公式。泛黄的线如痉挛的长虫般蜷成一团。她昨天就试过了，怎么解开，就又怎么缠回去。

一到下午五点左右猪崽就开始尖叫，应该是饿了。和罗雁南家一墙之隔的是肉联厂职工宿舍区，有几户人家养着猪。这叫声比时钟都要准，她从小听到大。洗了的窗帘挂在阳台上还没干透，像晒蔫了的腌菜。

把窗户彻底关严实之前她特意深吸一口气，洗衣粉和猪饲料混合的味道。今天不是星期三，否则这会儿她还能听见肉联厂食堂大妈在宿舍楼之间喊：“喂……肉包子……好了……肉包子……出锅……”肉联厂食堂猪肉大葱粉丝馅的包子五毛一个，小时候放假，每周三她都要去买两个吃。她从来没想过，包子馅是不是这些猪崽们的曾曾曾祖父身上的肉，如今是第几代了？

“爸说待会儿去榕树园。”罗雁南对着洗手间喊了一句。

“哪家榕树园？风情公园旁边那家？”她妈妈正在镜子前梳头。

“嗯。”

“又去那家啊，也不见得有多好吃，还远，我们坐的士打表都要算出城费了。”

“也没那么远吧，上次我去，起步价就到了。”罗雁南走进房间，行李箱摊在地上，内衬像残喘的老狗伸出的粉色舌头。她从箱子里找出T恤和牛仔短裤。

“上次去是高考完的那个暑假，现在你都快大三了。的士这两年涨价，被垄断了，开车的大部分是外地人，宰起客来恶狠狠的。哪个敢坐？”她妈妈走到她房间门口，用梳子指着她的行李箱说，“你赶紧把这些东西收拾干净，搞清爽一点，小姑娘家家的，房间跟猪窝一样。”

她捏着衣服走到卫生间里去换。她房间的窗帘也洗了，亮敞敞地睡了一夜。

头一天中午，刚拖着行李进门，还没有把被二十八个小时硬座火车给颠散了的骨头组装归位，罗雁南的妈妈就让她趁着还有太阳赶紧把窗帘洗了晒了——这是她每次寒暑假回来的第一个任务。

刚过了饭点，正在拆窗帘，武大妈上门来送喜帖。“哦，雁南回来啦！”武大妈把喜帖摆在茶几上。

罗雁南妈妈把还没收的饭碗挪开，拿起喜帖问武大妈：“老二还是老三？”

“我家小燕啊。”武大妈家有三个孩子，头两个是儿子，老么是女儿，天生聋哑。“小燕姐要结婚啦？”罗雁南从梯子上下来，窗帘的积尘在正午阳光里格外活跃奔放，跳着庆贺丰收的欢舞。武大妈大儿子结婚的喜帖，是罗雁南爸爸帮写的。她还记得她站在爸爸旁边，像个伴读童子，把墨迹未干的喜帖一一摊平。她不懂什么是“双福、三福”，爸爸告诉她，就是说这家可以来几个人吃喜酒。那次罗雁南家是三福，武大妈还给了爸爸两百块钱当做酬劳，爸爸又用它随了份子。

小燕自聋哑学校毕业后，拿了职高文凭，被武大妈安排到了单位的收发室工作。罗雁南的大学录取通知书就是她送来的。也是这样的一个午后。隔着防盗门看见小燕姐用手比划指了指蓝色的EMS大信封，再指指她，刚要打开防盗门，小燕姐就已经把信封从铁栏缝里塞进来。脸上挂着灿烂的笑，露出洁白的牙，头上别着一枚蝴蝶发卡。

罗雁南想起一年级暑假小燕姐跟着武大妈来单位，她拉着罗雁南到职工活动室前的红薯地里玩。小燕姐找来白棉线，在一头栓了一片废纸，提着另一头，就兀自挥臂转起圈来。蝶儿们像是接收到她发出的某种神秘信号，不一会儿就凭空出现。白色的菜粉蝶追随着纸片，如同列队迁徙的鸟。小燕姐也是这样笑，露着牙，没有声地笑，宛若仙子，在烈日下的红薯地与蝶共舞，美得像午休时段电视里飘出来的配乐散文诗。

录取通知书是红色的。虽然之前已从电话查询中知道了录取结果，看到真正的卡片纸上印着[罗雁南同学，你已被我校录取为传媒学院新闻专业2003级本科新生……]的时候还是忍不住再次欣喜。想说句谢谢，抬头发现小燕姐已经走了，只听到楼梯间她的拖鞋声。“谢谢啊！小燕姐！”她朝着楼梯又大声喊了一句。

“啊，是呢，小燕要结了。”武大妈站在罗雁南家客厅中间喜滋滋地说。电视上在播着一点钟的整点新闻。

“咋这么快？小燕今年才二十四不是？比我家这个大四岁。”罗雁南妈妈看着喜帖皱着眉头问。

“有什么办法，姑娘喜欢。是那个小伙子来找着她的，他会说话，正常人。不会手语，但对小燕好，家里面就是旁边农场做农工的，老实勤快。说就是要找我家小燕。娃娃大了，由他们去吧。二十四也不算小了。”武大妈捋了捋手里的那一摞喜帖，抽出另一张递给罗雁南的妈妈，“小于，这张你帮我送给大于，反正你们几个之前都在一个办公室。这些我全部送不完，还有几十家。”

“诶诶诶，不送，不送。我跟她都不说话。”罗雁南妈妈连忙摆手。

当初她和另一个也姓于的阿姨分到业务科，一个开单，一个收款。同事们按个头给她俩取了外号，一个叫大于，一个叫小于。两家正好住隔壁。同科室的还有一个小伙子，负责到处跑腿，基本不在办公室。公司在三人的科室里评定了一个正科长，一个副科长和一个普通职工。罗雁南的妈妈没当上科长，跟大于翻脸决裂。之前两家经常互相串门，她家的相册里还装着一张“业务科双姝”合影，黑白照上两个人紧靠着，同时望向远处，大于阿姨用手指着远方。罗雁南从此不允许跟大于阿姨的儿子讲话。两家之间的围墙上竖起了一掌高的铁皮，罗雁南对安装铁皮时发出的叮叮咚咚敲打声和烟花般绽开的电焊火星子记忆犹新，那阵仗不亚于挖了条楚河汉界。后来搬到新的家属大院，住进楼房，大于家就正好就住在正对面的那栋楼里，吃饭时两家人能彼此看到。罗雁南妈妈给那扇窗贴上了强力胶窗

纸，像中世纪教堂的玻璃花窗，贴得潦草，有很多气泡被永久地困在下面。这扇窗户她也不许罗雁南打开。

“哦，我还说你有空就顺便帮送一下。”武大妈腿脚不灵光，大中午的要派完这些请帖有些吃力。为了掩饰尴尬，武大妈看着罗雁南怀里抱着刚拆下来的窗帘，话题一转：“你家雁南从小就懂事，爱学习。跟她爹一样爱干净，爱搞家务。”

“懂什么事哦，跑那么大老远去读书，用了我多少少钱。”罗雁南妈妈一下子来了精神，从沙发上站起来，自茶几底下的堆杂物里抽出一本红色塑料壳子笔记本，打开给武大妈看，“喏，你看，学杂费四千五，还有这个，住宿费一千五……”用手指蘸了下口水，翻到下一页，“生活费，车票，这些杂七杂八加在一起，一年要个万把块钱。都是我出的钱。”她把每一笔花在罗雁南身上的钱都记录在这个红本里。

十分钟的午间新闻播完了，片尾字幕滚动，主持人在整理稿子。罗雁南一直有个疑问，主持人是真的在整理，还是装的？他要是不小心放了个屁或是嘟囔着什么被播出来，会不会被观众取笑？

“读大学，还去那么远，肯定花钱。我们单位这些个娃娃，就你家雁南一个考出省的，正儿八经本科生啊。以后她工资拿来给你吃，给你用，你就等着享福啦。”武大妈把本子合上还给罗雁南妈妈。

“有什么福哦，一点都不懂事，懒死了，喊都喊不动，洗个窗帘也是动作慢。人家孙倩，我听她妈说一个学期才三四千。”罗雁南妈妈的唾沫星子搅乱了灰尘轻盈自由的舞步。

“她家那个读的是本地的大专不是？我听我家老秦说孙倩她妈还找了点关系把她转到市场营销专业呢。跟你家这个不一样呐，文凭都不同。”武大妈拍拍罗雁南的肩膀，“来哈，到时候，雁南你也来。”

喜帖上写着「双福」

罗雁南在卫生间里换好了衣服。洗衣机的出水软管趴在地上，仿佛重感冒未愈，淅淅沥沥还在滴水。今早她接着昨天的活儿继续干，把家里剩下三个房间的窗帘也都洗了。洗衣机摆在卫生间的角落，用蓝布罩子罩着，只有洗大件的时候才会启用，还得用桶提水往机器里倒。平时上面堆着脏衣服。

像是来到了一个路边招待所的卫生间里，她对每一块瓷砖、每一根毛发、每一块毛巾都产生了极大的不信任和不安。莲蓬头水垢积了厚厚一层，堵塞严重，出水不均匀，全都被挤到仅剩的那三五个还畅通的孔里，带着一股怒气喷出来。毛巾无精打采地搭在毛巾架上，不见天日，在阴暗潮湿的角落里无声地颓丧着。

原先放在卫生间门口的地垫也不见了。用酒店的废旧白毛巾对半折叠再把边缝起来的地垫，是爸爸做的，特别厚实耐用。

去珍秀姐住过的房间里取窗帘的时候，罗雁南看到铺盖还是原样，枕巾一角破了个洞。那是爸爸得了先进职工称号获得的奖品，用了许多年。在那枕头下面，她曾经还发现了爸爸藏的一瓶磨砂洁面膏，是她妈用了两次就扔掉的，被她爸给捡回来了悄悄用。爸爸住三间房里最小的一间，妈妈睡最大的那间。爸爸的床，是罗雁南小时候睡的单人床，床头板上还有两张褪色的美少女战士贴纸。

珍秀姐搬进来的时候，罗雁南妈妈让她睡这间房，铺盖也继续用。珍秀姐后来自己添置了一张书桌，摆了一个收音机在上面。她几乎不怎么露面，三班倒，下了夜班回来，就进屋里睡一整天，如果是白天的班，那就等到晚上十一点多才回来。要是罗雁南正在看电视，或是罗雁南的妈妈在看，珍秀就会礼貌地坐在沙发边上一起看。不管是足球联赛转播，还是整点新闻，她都会完成任务一样端坐十分钟，然后去看看洗衣机上有没有堆着需要洗的衣服，要是没有，她就会去洗地垫。罗雁南的衣服都是自己洗，她会趁珍秀姐不在家的时候完成这些事情。珍秀姐不仅手洗衣服，她连地垫都要用手洗。开着水龙头使劲儿搓，再

把它们晾晒到阳台上。端着盆路过客厅时，弓身快速走开，生怕挡到电视。就这样在罗雁南家局促地住了两年多。

这次暑假回来，珍秀姐刚搬出去和男友同居，说是要准备结婚。她房间进门处摆着两盒脑白金和一箱奶。罗雁南把那两盒脑白金提出来问她妈要怎么处理的时候，她妈骂骂咧咧说珍秀这个孩子不会做人，来家里住这么久，从来就是把这里当做旅馆，想来就来想走就走，大白天的睡大觉，不帮她做家务，走了还把那张书桌也搬走了。前几天还钥匙的时候送来这些东西。“脑白金是给我吃的么？这都是给老人吃的！不知道她从哪里搞的。从那个理发的家里拿的吧，谁知是真是假。我可不吃。还有这个奶，她是不晓得我不能喝么？会拉肚子的！”

大学第一个寒假回家前，罗雁南的妈妈还特意交待她给珍秀买点东西，说珍秀平时手脚利索，会做事，帮她做了很多家务。罗雁南去商场里挑了件卡其布半身裙，她不知道珍秀姐的尺码，便往大了买，可以系腰带穿。那次回来就已几乎没见到珍秀姐，听说她找了个理发店的技师男友，正在热恋中，一周只回来一两晚。罗雁南一放假回家，她回来的就更少了。

唐珍秀只是户口本上的一个名字，和户主关系那一栏写着“侄女”，但她和罗雁南非亲非故。

卫生间，以及整个家，都填满了浓厚的陌生气味。那股层层叠叠人来人往酿出来的家味已逐渐飘散，随着爸爸走后，珍秀姐走后，一点点稀薄下去。自己去上大学后，就更加凋败了。仿佛眼看着一位得了不治之症的人，精气被一丝丝吸去，肉身被一寸寸凌迟，形容枯槁，分崩离析。即使有炽白的阳光照着，也只剩一张淡淡的影子。

妈妈还在梳头。她努力地把刘海梳到一边，又用圆筒梳裹了裹，再用手扒拉拨散，好遮住额头上那块六年前的旧伤疤。这块疤本来不深，只是普通的擦伤，她妈却一直忍不住，不断挠破，各种药水膏霜来回涂，好不容易结痂，又被她撕开，反反复复折腾，像对待世仇

一般不是你死就是我活。罗雁南每次看到她妈跟那块疤较劲的时候，就想起自己用铅笔头上那一丁点硬橡皮擦蘸了口水使劲去擦钢笔字，擦出很多纸屑，擦得摇动课桌也没能把痕迹彻底磨掉，只留下一个更丧气的破洞。

(二)

罗雁南放学回来，家里没人，她扔下书包，刚准备打开电视机看体育频道六点钟的新闻，电话就响了。看了看来电显示，是爸爸打来的，“南南，我跟你妈在这边卫校小诊所。你妈被摩托车给刮了。”

“啊？在哪儿？”

“就是你平时早上买包子的那个卫校岔路口。”

“蹭到哪儿了？”罗雁南捏着遥控器，打开了电视。电话那头很嘈杂，她听得出妈妈，旁边还有两三个不同的男人在讲话。

“膝盖和额头都有点破皮。现在正在包扎。你先自己吃，这边还要处理一下。”

罗雁南把一碗饭菜端到电视机前，边看边吃。父母不在家时是她最自由的时候，这份独处的安然就像一颗琥珀般明澈珍贵，包裹她的只有静寂，她由衷地觉得幸福。有时她希望自己是没人管的孤儿，有匹马，有只猴子，一个装满金子的箱子，像长袜子皮皮那样就好了。邻居家的卫生间飘出香皂味，应该是孙倩在洗澡，她家一直用这款艾草味的中药香皂，罗雁南看到过孙倩妈妈到批发部成箱成箱地买。孙倩用两种不同的洗发水，先用膏状的去油，再用液体状的增香，她曾经教过罗雁南，头发要这样洗。

罗雁南赶紧关上门。

爸妈回来的时候新闻联播的片头曲刚播完，主持人们正在报日期：“观众朋友们晚上好，今天是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农历五月十一……”。高跟凉鞋猛地从妈妈的腿上脱落，飞到客厅中央，爸爸拎着电动车头盔，弯下腰捡起凉鞋放到鞋柜里。属于罗雁南短暂的放风结束了。

妈妈穿着的这套裙装，是上月刚去裁缝铺做的。及膝小摆裙，白色中袖西装外套，领口缝着一片内衬，和裙子用同样的布料，视觉上像是外套里穿着连衣裙，其实是假的。罗雁南不喜欢这条墨蓝色白细波点的裙子，看久了会头晕，让她想起珍珠鸡，想起她妈妈提着一只活的珍珠鸡，拉着她一起去初中班主任家里送礼的事。

珍珠鸡是唐顺勇搞来的。那天她和妈妈站在路边，唐顺勇的车停下，他迅速从后备箱里拿出珍珠鸡，扔到地上，又迅速跳上车开走了，就是在卫校的岔路口，那里不让停车。母女俩把珍珠鸡捡起来，鸡的双脚捆在一起，受到了惊吓扑棱着翅膀咯咯叫，扇起灰尘。罗雁南看着挣扎的鸡，对妈妈说她不要去，不好意思，也没必要。她妈坚持要去，“怕什么，柳老师人好说话，平时他来我们站上加油换气我见着都给他买单了。送只珍珠鸡给他，吃了也没人看见。你体育要是没考及格，还可以让他给帮帮忙。”

“我自己能跑及格。”罗雁南看着珍珠鸡说。她第一次这么近看到它身上的羽毛，细密地布满了白点，没有珍珠那般大，倒是像西米，夏天她家里会煮绿豆西米露，经常煮不熟，有白色的硬芯。

测八百米的那天，柳老师出现在操场边，和体育老师站在一起。他反绞着双手，伸头望向老师体育老师手中的记分卡。罗雁南跑得比平时更卖力，像是身后有一群珍珠鸡在伸着脖子叫唤追赶她。冲线以后她干呕了两下。那学期她的体育成绩是61分。

爸迅速进到厨房烧水煮面。罗雁南这才注意到珍珠鸡裙摆下面妈妈的右膝包了块纱布。右眼上方额头有半片膏药大小的擦伤，像被大号油漆刷蘸着红墨水潦草地带了一笔，艳如鸡冠。

“你这个娃娃，太没良心了！我都被车撞了，进医院了，你都不晓得来看一眼你妈。养你有什么用！”妈妈用手指着她，样子更像发怒的珍珠鸡了。

罗雁南一声不吭，像是无处可逃认命等待着被鸡喙啄起的一条虫，反抗的姿态都没有。

一切来自母亲的指责和怨怼都像是铁锤砸在干瘪的海绵身上，没有回声，毫无波澜。她要是一块滚烫赤红的钢铁，被锻打的时候还能溅起火花，再淬炼，冒出热腾腾的蒸汽。而她不是，也不敢是。

“你问都不问一声啊？”妈继续追问——反正回嘴是错，沉默也是错。她问不出口，也不想问。关掉电视。

爸爸很快就做好了一碗阳春面，酱油和猪油葱花打底，两根青菜沿碗边抱在一起，围着一颗半熟溏心荷包蛋。小时候家里要是没菜了，爸爸就会做一碗这种面，没鸡蛋，连葱花也没有。只有一坨猪油用热汤化开，拍一颗大蒜，淋勺酱油，把面拌进去。这样简单的一碗面，却也十分美味，常常一碗都不够吃。他唤妈过去吃面，筷子也帮她摆好在碗边。

“这是什么？！讨厌！”罗雁南看到她妈把那颗太阳蛋用筷子尖戳破，像把鼻涕虫从菜叶上挑掉再踩死一样，蛋黄流出来，“熟都没熟！烦死了！”说罢就把筷子像惊堂木那样啪地扣在桌上，爸爸像是听判的罪人，领了罚，慌张地把面撤了，重新煎了颗全熟的鸡蛋。

上次母女俩生日（相差着两天，就干脆一起过），罗雁南爸爸订了个双层奶油蛋糕，还有一束香水百合，送给她们。雪般洁白的奶油镶在蛋糕边上，像蓬蓬裙的裙摆。厚实丰腴的三大朵奶油花靠在一起，如白山茶伏在枝头，罗雁南觉得这简直是公主才会有的待遇。上

幼儿园那会儿，奶油蛋糕刚在小城兴起，切成方块散着卖，要是爸爸来接她放学，就会在回家的路上给她买一块，边走边吃，吃完了就到家了。十四岁的罗雁南从未收到过鲜花。白色奶油花旁边，亮晶晶的红色果酱写着：“祝 爱妻 女儿 生日快乐”。罗雁南的妈妈看着蛋糕也说了今天这样的话：“这是什么？！讨厌！”，随手抄起水果篮里的水果刀，把“爱妻”二字凶猛地刮掉，“女儿”也未幸免，只剩孤零零的一个竖折弯钩。那蛋糕的确也没有小时候吃到的那么美味。花儿太香，妈妈嫌呛鼻子，也给扔掉了。罗雁南折下一枝，偷偷放在自己的窗台，插在喝光的康师傅绿茶塑料瓶里。

爸要赶着去上夜班，匆匆划了两口剩饭就走了，交代罗雁南收拾厨房，妈的右手掌有点擦伤，不能碰水。

罗雁南妈妈穿了一件暗紫色带繁花图案的上衣，每一朵花瓣上都镶着细小的金属粒子。搭配一条黑色料子裤，是她这个年纪的女人常穿的款式，院里好几个大妈都这样穿。最近几年她已经不再去裁缝店做衣服了，改在在菜场旁边的小店里买。以前常去的美容院也不光顾了。

这件衣服算是她比较得意的。去和前任吃饭，总是要弄得光鲜闪亮，只为了证明：一，我比你过得好；二，没有你我过得更好；罗雁南的妈妈翻出许久没背的皮包，像要重新披挂出征的将军，提着皮包杀气腾腾地走下楼。她跟罗雁南说，走一段再坐车，反正时间还早，而且走出去一段过了卫校路口，的士价格就算市内价。

从家到卫校岔路口，约莫五百米，商铺、旅店、牙科诊所、理发屋、网吧、批发门市，没怎么变过。熟识的长辈见到罗雁南都会问一句：回来啦？就连住在一楼患有半边瘫的洪爷爷出门散步遇到，也停下来打量一番，拄着拐口齿不清地说：大学生，回来了。

她并不渴望回家，甚至害怕回到这里。熟人的目光连同路边的一草一木都在囚困她，越挣扎，藤蔓就缠得更紧；跑得越远，又跌入更深的深渊。越狱未遂的人被抓回来，量刑只会更重，枷锁变得更沉。

那晚，她妈妈也是这样带着她走过这条路，来到岔路口，为了让她“亲眼目睹”事发现场：“喏，就是在这！”罗雁南想起在电视上看到的犯罪分子被警察拉到案发现场，带着手铐穿着囚衣，剃了光头，用手指认犯罪地点。“那个人骑着三轮摩托，右拐弯，一下子把我撂倒，还拖拽了一截。”

“你爸啊，真是一点本事都没有。我喊他来诊所，他一进来就摆谱叉腰吼‘是哪个搞的？！出来！’”妈妈模仿起罗雁南爸爸的省城口音，这也是她看不惯爸爸的地方，“丢死人了。碍眼。”——当你厌恶一个人的时候，他的一切都是错的。

“小唐叔叔也在？”罗雁南问。

“在的嘛。他本来还喊了交警二大队的老杨来，只是老杨在执勤，没空来。”罗雁南的妈妈带着她一路走，从岔路口往右的一条小巷子，在一个拉着卷帘门的地方停下，门口有一辆带遮阳棚的三轮摩托车，灯罩和挡泥板都有刮痕。

卷帘门中间有一道开着的门，罗雁南探头进去瞄了一眼，左手边摆着十个蒸屉，中间一张不锈钢台面案板，摆着一个按键模糊的电子秤。下方是一个白色带盖的大塑料桶。右边有个没了蒙面的旧沙发，上面散落着两三件塑料玩具。罗雁南妈妈站在门外讲电话：“我到了，你们快了么？”

后方连着一间起居室，罗雁南和她妈还有唐顺勇一行人全部挤在里面。肇事司机坐在床边，一双夹脚拖漫不经心趴在他脚下。灯泡瓦数不高，罗雁南看到那个男人的一只脚背像山丘一样隆起来，也包了一块纱布。老杨穿着交警制服，匆匆赶来，指着就问：“原来是你，我还以为是谁，唐顺勇给我打电话说是一个朋友出事了喊我来处理。”转身看到罗雁南就在旁边，“姑娘回来啦？长这么大了。”老杨是洪爷爷家的女婿，逢年过节上门拜访，也算认识。

一个两手沾满面粉的女人走进来，罗雁南认出了她是卖包子的老板娘。她问男人包子馅要放多少。“二两馅，三两皮。”男人扶着蚊帐杆站起来，一瘸一拐趿着拖鞋错开人群走过去，“糖包就是一勺芝麻花生白糖，在罐子里面，我都拌好了。”

原来她几乎每天都买的包子，是这个跛脚男人做的。她之前从来没有见过他。每天在路边卖包子的只有老板娘一个人。罗雁南低着头，心想自己没穿校服，老板娘应该没认出她。老板娘身旁站着个四五岁的小女孩，拨弄着手里的玩具，电池快要耗尽，玩具狗的叫声奄奄一息。跛脚男人在抽屉里翻了一阵，找到两只不同牌子的电池，给玩具狗换上，瞬间又嘹亮了。

“要公了还是私了？”老杨边问边把帽子脱下来，用手擦了擦汗。

“我意思是说，双方都没太大损失，能私了就私了，包扎的医药费我这边来付。”跛脚男人的声音很小。

“你咋晓得我这边没损失？你看我头上脚上手上都受伤了！你一个开摩托车的，头盔没戴，还穿着夹脚拖，违法的。脚这样也不注意看路。”罗雁南妈妈不像是受了伤的人，战斗力丝毫不减，“我要去大医院做检查，谁知道我有没有严重内伤呢？”

跛脚男人最终同意了罗雁南妈妈的要求。罗雁南和妈妈坐在唐顺勇的车里，去了医院。老杨骑着交警摩托回家了。唐顺勇边开车边拿着手机讲话，“李医生，是的是的，我刚才跟你说的，要照个CT检查。你找找人，安排一下，能不能挤进去？今天下午出的事。嗯。嗯。好。嗯，一个朋友。”

她不喜欢唐顺勇车里的香薰味。妈妈身上也会沾着这种味道回来。

唐顺勇刚调到妈妈单位的时候，妈妈是他“师傅”，负责手把手带这个刚从部队卫生所转业来的业务新兵熟悉工作流程和各项业务操作。那时候罗雁南不过七岁，寒暑假时去妈妈办公室做作业，妈妈会强行掰开她的嘴，让曾经当过牙医的唐顺勇来瞧一瞧牙齿的长势。

被他的手表碰到下巴时的那股凉意，还有陌生成年男人的鼻息，让罗雁南非常不舒服，比她一个人坐在医院牙科椅子上还要令人恐惧。

国营企业改制后，科室被打散，职工重新分配岗位，唐顺勇和罗雁南的妈妈分到同一个站，唐顺勇当上了站长。罗雁南父母是同一单位的双职工。刚开始她爸爸是油库管理员，妈妈从城郊农村出来，念了两年中专，未毕业十七岁就参加工作，分配到加油站，后又进了业务科。很多同期的单身男女职工都陆续结了对子组成家庭。他们谈恋爱不到一个月就结了婚，申请到了双职工住房。妈妈二十三岁时生下罗雁南，爸爸二十四岁，和罗雁南一样属牛。

那次改制，罗雁南妈妈托关系塞了点红包，把她爸爸从国企弄到了一个事业单位，没进编制，被安排在附属酒店里做事，分管采供和酒店卡拉OK厅。

也就是从那时起，罗雁南的妈妈每晚都要和唐顺勇煲电话粥。少则一个小时，多则两三个小时也是有的。爸爸晚上要去卡拉OK厅值班，后半夜才会回家。罗雁南每次听到电话响，掀掉盖电话的小方巾，一看到尾数是949的电话，就知道是唐顺勇打来的。罗雁南不知道唐顺勇和她妈每晚在电话里都说些什么，能说那么久。从零星的词句里大致能拼凑出他的发家史，也听得到一些把母亲熏得暖洋甜蜜的憧憬。

此人颇有些头脑，出生在邻省的小山村，为人活络，弄到了一个当兵的名额，从山里出来了。在部队时找了个本地媳妇生得一子，和罗雁南同龄。娘家在小城的公检法系统里都有人，关系网强大。转业时被安排进了本地当时效益最好的国企。在小城商业街刚建起来的时候就凑足资金找了门路拿下两个铺面，租给来卖玉石和木雕的外地人。他曾送罗雁南一块生肖玉佩，不知真假，她从来没戴过。他肤白瘦高，又因为当过兵，有点底子，还很会打篮球，在国企黑黢油腻的男职工里尤为出挑。

和唐顺勇在同一个加油站共事以来，罗雁南妈妈几乎每个月都会去裁缝铺做一套新衣服。到美容院做美容保养，她舍得花一个月的工资做全套疗程，每天按时去蒸脸，然后用秘方

药膏涂抹，天天晚上都要用美容院自配的粉调一份面膜，一会儿加蜂蜜，一会儿加番茄汁或黄瓜碎，用雪糕棒虔诚地抹在脸上。还去文了眉，反正只要美容院里有什么新的项目和产品，她第一时间就会去用。鞋和皮包也买不少，金银首饰半年一年也会添置新的。有一回染了金棕色的发，唐顺勇说很难看跟鬼一样，她赶紧买了染发膏，让罗雁南帮着染回黑色，不过一天而已。

罗雁南的爸爸不善交际，为人老实忠厚，循规蹈矩，做事谨小慎微。平时喜欢在家侍弄花草，洗衣做饭，看报看电视。爱抽烟，偶尔独自小酌，不参与棋牌类的休闲活动，也不去小城男人们无止境的宵夜酒局。在罗雁南妈妈眼里，他是个“没用的”——不会挣钱，不懂巴结，在国企保卫科干了十多年，混了个无足轻重的科长，没有任何实质成就。周末在家听音乐，都会被罗雁南妈妈强行关掉。逢年过节，唐顺勇都会给罗雁南包红包，从没少过五百块，那时她爸的工资不过六七百。

“雁南你今天不上自习？”唐顺勇挂了李医生电话，从驾驶座转回过头来问。

“不上，我妈让我请假了。”罗雁南知道他为什么这么问，他儿子和罗雁南在同一个学校同一个年级。他肯定是等他儿子去上晚自习了，老婆出去打麻将了才跑出来的。

“我让她请的，一点都认不得管我。不会帮人。”罗雁南妈妈在一旁精神气十足地插话。罗雁南的妈妈还曾鼓动她认唐顺勇做干爹，名正言顺去孝敬他。有一次他们正讲着电话，罗雁南的妈妈把听筒递给她，让她喊唐顺勇一声干爹，罗雁南想起小时候张着嘴让唐顺勇检查牙齿的样子，下巴抽动起来，一阵金属般的凉意让她顿时起了层鸡皮疙瘩，口中分泌着铁锈味的唾液，“干……干，爹”，那头传出诡异的笑声，隔着听筒仿佛能闻到他的鼻息，罗雁南心里涌出一股羞愤和耻辱。

“小唐叔叔这个人爱听巴结的话，喜欢别人哄着他，你嘴巴要甜点，脸不要难看。”罗雁南妈妈经常这样教育她。每次唐顺勇到家里来，她妈都让她泡茶给他喝，拿家里招待贵客用的杯子。就连才去同学家悼唁回来，泪痕未干，也得被差遣去给他奉上最新的银毫。他喝

得津津有味，砸吧砸吧嘴，享受着茶汤的回甘，完全不在乎罗雁南生命里刚死去了一个正如春芽一样年纪的友人。

唐顺勇开车很散漫，刹车和换挡动作幅度大，还很爱按喇叭超速。他有一种毫不在乎的样子，为所欲为，抄近道走捷径，反正有钱，反正认识的人多，黑白两道通吃，有着处理各种问题的江湖手段，谁也挡不了他。罗雁南想到曾经待在他后备箱里的那只珍珠鸡，被野蛮颠簸的那只珍珠鸡，那只被拔去羽毛放干血成了盘中餐的珍珠鸡，那只给她带来了1分的珍珠鸡，顿时想哭又想呕。

“于丽华。”CT室的医生叫到了罗雁南妈妈的名字。“这边。”

李医生站在CT室技师的旁边，盯着屏幕看，唐顺勇和罗雁南隔着玻璃，站在另一侧，像看鱼缸里的鱼。她从来没有觉得她妈妈漂亮，更谈不上美丽——无论风貌还是气度，都单薄如蜃景，太阳一消失，也就没有了。衣服鞋包首饰这些只是包裹在败絮外的一层金玉箔，经不得推敲，抵不过岁月，飘忽又虚伪。但那些些足以让她招摇过市，对着众人炫耀；她也未曾在妈妈身上看到过真正的快乐和满足。简单平常的家庭生活，青菜豆腐粗茶淡饭的安宁，卧着太阳蛋的阳春面，这些都太普通太没滋味了，况且她无法向世人展示。

罗雁南手上捏着妈妈摘下来的金戒指，缠着一圈厚厚的红线。她玩弄着戒指，想起这应该是她妈和唐顺勇一起出差培训了半个月后才戴上的，样式是两颗心并排在一起，原先她戴的还是素圈戒。罗雁南的爸爸也戴戒指，是罗雁南妈妈去金店用两个素圈熔了以后铸出来的，方头粗脑的男式戒，非常土俗，浓浓的暴发户气。她选了一个“财”字作为戒面图案，希望不成气候的丈夫戴上以后财运亨通。“只会拿你那点死工资，人要动动脑子，学人家做做生意！”不奏效，一段时间后又重铸了一次，改成“發”字，周围一圈8字组成的花纹，像莫比乌斯环一样没有尽头。罗雁南爸爸依旧朝九晚五，没晋升也没加薪，她更不甘，让他把名字改一改，“你这个‘红’字像女人一样，没一点男人味，还小气。”罗雁南的爸爸只好把自己的名字从“罗运红”改成了“罗运鸿”，寓意鸿运当头。

罗雁南试着把戒指戴上，唐顺勇看到了，“这个你戴太大了，不合适。”她突然想起有一次过六一，父母单位组织游园活动，职工子女都参加了，唐顺勇负责的摊位是蒙眼睛剪彩带，轮到罗雁南的时候，唐顺勇把红领巾折了两下，随意地勒在她额头，眼睛只被红领巾的三角微微遮住，罗雁南赶紧把红领巾拽下来盖住全部眼睛。唐顺勇嘀咕了一句：“憨姑娘。”顺手又帮她把红领巾挪回额头。那天回家她妈妈还数落过她：“你咋这么笨，一点都不会拐弯，不会做人，跟你爹一样，老水牛只会犁田。小唐叔叔跟我说你这个娃娃胆小怕事，只会读书。”那天的游戏她故意走歪了，没剪到彩带。

第二天拿着CT片子来到包子铺，罗雁南妈妈开口就跟跛脚男人要医药费八百块。罗雁南快速心算了一下，平时每次她都买两个包子，一个肉包一个菜包加起来一块五，八百块大概是五百三十三个包子，她需要连续二百六十六天都去买包子……

跛脚男人支吾不肯，说他找了交警队的人去正式报案，准备公了。坐在交警二大队的办公室里，罗雁南不知道她是来干什么的，每次这种场合，她妈都会拉上她，跟着一起受苦受难——我不好过，你也别想快活。她妈是不会放过任何一个可以给女儿增加亏欠感的机会的。

罗雁南爸爸也来了，唐顺勇没来。办公人员让于丽华复述一下事故经过。她直接把片子递过去。检查结果并无任何问题，但是刚才在来的路上，她对跛脚男人说：“你撞到我头了，伤到头了，昨晚我回去还吐了呢！”她根本没吐，从医院回来还继续和唐顺勇聊了好久的电话，全程语气轻松，不时还显出被英雄救美的感激之态。她当时着急横穿马路，过去对面唐顺勇的车上，才被右转的摩托车撞到的，跛脚男人来不及减速。

打记事起，罗雁南听了十多年了，从她妈妈嘴里不会说出一句赞美的话。对任何事和人都带着厌恶和鄙夷，四十岁不到，川字纹早就深刻地凿在眉心。罗雁南有时看见午睡中的母亲，即使睡着了也不觉面目安详，眉头紧锁一脸苦瓜相，像是有道永世不欢的符咒贴在脑门，以后归天时做多少法事，念多少佛经都无法超度消散掉那副愁容。她便也和她妈亲近

不起来，没有信任和温暖——总之她无论做什么，都不会令得母亲满意，得到半句肯定，更奢谈表扬。

罗雁南对母亲遭遇“车祸”一事生不出半分怜悯。刚才听到这句谎言以后她就更发坦然了，甚至有点幸灾乐祸那块疤留在了妈妈的额头上。

这个岔路口跟几年前比也没多大变化，只是车流更汹涌，斑马线画得更白了。卫校小诊所还在路边，对面的“一澜水上度假村”已废弃停业，干枯的人工湖池底一堆乱石析出，湖心亭柱子上聚满空空的螺蛳壳。度假村刚建成时，唐顺勇总把车停门口，和罗雁南妈妈在那里碰头。他买了一部摩托罗拉手机给她，尾号8688，是托邮局的老战友安排的，他自己的手机号码是1888。罗雁南的妈妈喜欢一切唐顺勇不按照规则达成的事，她爱慕且受惠于他的商业头脑和成功男性魄力。看不起罗雁南父女俩的固执和迂守规则。

唐顺勇和罗雁南妈妈平日里都去哪些地方不得而知，每次就对她说是出去跑业务。隔一阵子她妈就会让她用不同颜色的笔在不同的纸张上写收据。“今收到xxx单位的汽油200升，货款已付”之类的。过年的红包，唐顺勇给得越来越厚，额外还有些礼物。高一入学时还送了她一部小灵通。罗雁南觉得这是她参与一些不能言说的活动得到的酬劳，她上了贼船，她认贼作父。

这一切，罗雁南的爸爸自然是知道的。谁看不出来呢？家属院里的邻居，街道上的商户，哪天不是见着于丽华打着阳伞，穿着新缝制的衣裳，涂着口红，走到度假村门口，上了唐顺勇的车。这么小的地方，流言的星火早就燎开了。在家里她妈妈也毫不避讳，甚至是带着炫耀和唐顺勇在电话里旁若无人地聊，哪怕女儿和丈夫都在场。有次放学罗雁南和孙倩一起回家，孙倩看见唐顺勇的儿子推着自行车往左边拐，便对罗雁南说：“以后说不定你和唐超就是一家人了，朝一个方向走，配两把钥匙，给他一把，一起回家。哈哈哈哈哈。”孙倩的钢丝牙套上挂着一片辣椒皮。

唐顺勇仕途颇顺，从分站长升至公司副总，这些年陆陆续续把老家的亲戚接过来，安排工作，光是罗雁南妈妈工作的站里就有两个侄女侄子。有一回过年，他特别高调包了一辆客车，全家人一起回老家，听说包了无数个红包，村里几乎人手一个。办流水席，大家奔走相告唐家出去当兵的那个二儿子回来了，真真的光宗耀祖。唐顺勇回来后把这故事反反复复讲。罗雁南看到妈妈脸上流出羡慕的表情。妈妈出生农村，家里五兄妹，她是唯一的女儿，排行老四，哥哥弟弟们都留在村里种田。她走出来，在城里师范读了点书，被分配进了国有企业单位工作，捧着铁饭碗，拿工资吃饭。村里的亲戚，守着肥沃的土地和果园，倒是能自给自足，不需她额外供养帮扶。罗雁南记得舅舅们会扛西瓜和大米送来，妈妈每次回村也会买一堆糖果衣物带去。唐顺勇的衣锦还乡，她只有听故事的份。

唐珍秀的户口落在罗雁南家也就是那阵子的事。

她和妈妈继续走，好像没有打车的意思。到下一个十字路口，她妈指着行人道的围栏说：“记不记得之前这里拉着一个广告，单身小公寓，三万块一套，我让你爹拿着离婚时我给他的那三万块，刚好可以买。”

“三万块，多少年前了都。”

“男人么，怎么都要有一套房子，要不然哪个女人想跟你啊。你爹最没用了，不会这些。现在根本买不着。”罗雁南爸爸一直住在他工作的酒店一间空余的杂物间里，没有卫浴。“给他那些钱也不知道用在哪里。唐顺勇跟我说，你爹之前还来找他借过钱！人家小唐叔叔说就千把块钱，没让他写借条，还不还也无所谓。真是丢人现眼。”

高考暑假结束前的一个傍晚，罗雁南骑车紧跟着一辆拉货三轮车，在这个十字路口等红灯变绿。她半点不敢分心，一只脚抵着脚踏板，另一只脚杵在路沿，三轮车载着她的电脑桌和一套电脑，是她爸爸花了三千五买给她的，现在又被要了回去。她爸说既然要去外地上

大学了，电脑也带不走，不如干脆给他用。她跟着三轮车到了爸爸的宿舍楼下，爸爸从二楼的卡拉OK厅出来，从阳台探出头，让三轮车师傅直接抬到四楼他宿舍。电脑桌被两三条牛筋绳子捆着，显示器用黑心棉包着，主机箱卡在中间，像是在大饥荒中逃难的一家人。罗雁南盯着师傅卸货，这个后院她上次来还是在十八岁生日的时候，和朋友们一起来唱K，罗雁南的爸爸从后院楼梯口领着他们上楼进包厢，罗雁南问他包厢要多少钱，太贵了就不要了。爸爸停下来转身对队伍说：“嗨，几百块的事情，今晚买单。”走了两步又转过来提高嗓门接了一句：“这点权力我还是有的。”

罗雁南掏出30块钱递给车夫，转身就要走。爸爸刚下楼，“南，等一下。我跟你说了个事。”

她爸走过来让她上去宿舍坐一坐，罗雁南推辞。她不想看到电脑被爸爸欢天喜地接走并安置好的样子，仿佛那电脑是她的弃儿，不忍心去看见它在新主人家的新生活，不想去验证自己的无能。

“你的小灵通还能继续用么？好像去了外地就无法联网漫游了。你要是不用，就也拿来给爸爸用吧。”罗雁南的爸爸知道这部小灵通的来历。

今天爸爸打电话来家里告知吃饭地点的时候，来电显示就是罗雁南自己曾经用过的小灵通号码。那个唐顺勇搞来给她的号码。

搬好电脑她从爸爸宿舍的后院出来，路过旁边的夜市，华灯初上，摊子陆续铺开，一串串的肉和菜摆在塑料篮子里，灯罩上敷着一层油。一包包配菜和佐料都堆得尖尖的，散发着熟悉而热闹的气味。红色塑料凳摞在一起像座通天塔。她考上了省外的大学，去读新闻系。在遥远的北方——她在地图上用尺子拉过一条对角线所能抵达的国界内最远的地方。

以前下了晚自习，路过烧烤摊子，饿了的话她也会点两串打打牙祭。学校门口坡脚有个用三轮车撑起来的摊子，老板一家三口，老板烤串，老板娘收钱收拾桌子，小女儿在旁边做作业。那么局促的一个空间，他们看上去各得其所，拥有全世界。老板还带着把吉他，靠

在车轮边，没有生意的时候就拨弄几下。她想到以后再也没有这样的日子，没有在夜色炊烟中抚琴的烧烤摊老板，他的女儿会长大。

她就要走了。

她凭借自己仅有的力量，就要走出去了。骑车回家的路上，应是豪情万丈的，她却哭了起来，想起有一次下雨天，她冒雨来找爸爸。那两年父母刚离婚，面对高中的课业以及家庭变故的双重压力，母亲与日俱增的打压与不满，她不单单承受了自己的那一份，还替父亲挨了另一份——母亲总把她当做父亲的替代，连着一起骂。心中淤积的诸多苦闷和南方湿热的暴雨裹在一起，泥沙俱下。她跑到爸爸的宿舍去，向他哭诉。小时候有次吃芒果过敏，也是在一个雨天，爸爸撑伞带她去打针涂药。然而爸爸只是一个劲闷头抽烟，不恼不怒，不言不语，连一张纸巾都没递过来，她看到沙发椅旁边摆着一双粉色女式拖鞋。她起身回家，却不觉得那是个可以给她温暖和安顿的角落，那里没有人能给她爱的庇护。

边骑车边哭，有一瞬间，下坡的时候像真的飞起来了，衣裳鼓鼓的，像有翅膀从后背撑破。她哪里真的逃得掉呢？齐天大圣还有五指山，何况年纪十七八的她。

母女俩没有打车，走到了榕树园。

(三)

这顿饭吃得极为勉强。菜品还是那些个，并无多少新意，应该是换了厨师，味道变了。三人围桌而坐，转盘都不用动就能夹到菜。

离婚后的全家聚餐，只发生过两次，上一次是去年除夕夜在家里。罗雁南的妈妈邀她爸来的。那天爸下厨炒了以前春节家宴上都会做的芹菜炒牛肉，还提来一大桶单位发的花生油。一家人不怎么说话，吃得寂寥冷清。春晚刚开始，妈的批斗会也开场了。这不是团圆

饭，而是鸿门宴——买房了么？还住单位宿舍么？女儿上大学的学费给了么？户口什么时候迁出去？红色小账本甩出来扔到面前，让他算算上面的账，好似桩桩件件的过往，是这本子里的条目，能够一清二楚几毛几分地算。爸脸色难看，没多待，也没说话。走前掏出对折成一半的红包摆在茶几上，“南，今年的压岁钱。”妈看到薄得能对折的红包火气更大，要不是这里面装着人民币，她肯定会把它撕得粉碎。就像把离婚后爸爸寄给她的一封封“求和信”通通撕碎那样。

这次来榕树园吃饭，爸爸请客。他需要家里的户口本，单位要帮他上集体户。

服务员端上来一笼糖腿包，是店家的招牌菜。爸爸知道罗雁南爱吃包子，特意点的。上次爸爸在榕树园请同事吃饭，庆祝罗雁南高考成功，也点了这包子，咸味的火腿加上白糖和黑芝麻，包在破酥皮里，一口下去十分香软浓厚。来的人她都不认识，只在一旁点头陪笑。他们各个轮着给罗主管敬酒递烟，夸他有本事，培养了这么个有出息的女儿。

“罗主管是个文人，他家姑娘差不到哪儿去！”一个还戴着工牌穿着酒店制服的小伙子端起酒杯就往罗雁南爸爸面前递，然后问罗雁南，“姑娘你是叫……燕南？哪个燕？燕子的燕？”

“大雁，不是小燕子。”罗雁南爸爸眯着眼微醺带笑说，“她出生的时候，是大雁从北方飞到南方的时候，就取了这个名字。从西伯利亚那边飞过来，晓得吧？”他时不时掉掉书袋，在这种酒酣耳热的场合，更是摆起了文人架子。

“我改名了，叫罗莱。”

“嗯，改了，她自己改的，十八岁了，趁着高考改的。”罗运鸿收起一些笑，淡淡地说。

“哪个来？过来的来？”

“来字加一个草头，莱茵河的莱。”罗运鸿用食指在玻璃转盘上一笔一划地写着“莱”字，
“就是德国的那条莱茵河。还有蓬莱仙境的莱。”

大家不知该怎么接话，一片沉默，埋头吃菜。

“这个糖腿包比原来小着两圈啊。”罗雁南爸爸用筷子夹起来一个端详着说。

“小气巴拉，偷工减料。”罗雁南妈妈用手抓了一个，撕开包子皮，看了一眼，咬了一口，
“干巴巴的，嚼都嚼不动！”说罢就把剩下的包子甩在骨碟里。

她妈妈把一切不如意都会撒泼到周围的人和物，她不是第一次领教到了。十岁那年的中秋节，罗雁南拿着吃了一半的火腿月饼下楼去院里找正在打扑克的妈妈，想把没舍得吃的这半块月饼送给她吃，她把饼递到妈妈嘴边让她尝一口，妈妈忙着看牌，正要抽出能把对方灭掉的红桃K，把头瞥向一边躲着她，罗雁南不依不饶端着饼在她眼前晃，突然妈妈把扑克倒扣在牌桌上，当着所有人的面抄起巴掌扇了罗雁南一耳光，月饼掉在地上，罗雁南哭着跑回家。坐在房间里撕心裂肺地哭，她从小就被妈妈称为爱哭鬼，“永远只知道哭！要是奥运会有比哭，你能拿金牌！”三岁时刚上幼儿园由于太爱哭，还被扔到马路牙子上，恐吓她再哭就不要她。她害怕，便赶紧收声憋气，横膈膜不自主地抽动，疼起来。

她的上嘴唇被打肿了，凸起来快碰到鼻尖。她不明白，她的妈妈为什么要这般羞辱她责罚她。半块月饼在牌桌旁的水泥地上稀碎地躺着，冰冷的月光像手术灯一样照在那堆残骸上。

打牌归来的妈妈看到她的嘴和哭肿的眼，从柜子里翻出板蓝根片，抓了两颗扔给罗雁南命她服下，“赶紧把这个吃了，明天就看不出了。”罗雁南看着床单上散落的两粒黄色糖衣板蓝根，把它们攥在手心里，直到糖衣化了都没有吃下去，一直在抽泣，“差不多就歇了，要哭死了，隔壁人家都听见啦，你也好意思，这么大个人。”她从来没有从她妈妈的口里听到过“对不起”和“谢谢”两个词语，从来没有，不管是对她，对爸爸，还是对别人。

十七岁时有一次和朋友出门玩了一天，买了把手工木头梳子带回来当做礼物送给妈妈，才一进门就被妈妈催着去把衣服洗了。罗雁南递给她梳子的时候，她也是像甩开糖腿包、甩开火腿月饼一样，用力地甩开那把梳子，“搞这些有什么用？跟你爹一模一样！”，抓起水果刀，就是那把刮掉生日蛋糕上“爱妻”二字的水果刀，拉过罗雁南的手，刮她的指甲油。罗雁南趁着放假出游，特意涂了粉红色的指甲油。“涂什么涂？给谁看？！学小太妹啊？心思都野到哪里了？”

她看着被妈妈丢掉的糖腿包，觉得这个人真是可怜——连蚂蚁都会乐呵呵起抬起糖粒往窝里搬，她却吃不出甜味，就这样没心没肺地扔掉了。

小时候她非常粘妈妈，不肯离她半步，上托儿所的时候要妈妈来第一个接她，生病发烧，半夜妈妈会用酒精棉球擦她的手心给她降温。长大后她越来越怀疑，她的妈妈到底爱不爱她。她不敢承认，她不爱她的妈妈——这怎么可能？也许只是青春期的叛逆在作怪？女儿可以不爱妈妈么？爱不是与生俱来的吗？

她的心，像淤积的河床，往事旧梦堆积涌动，浮木渣滓一一推向她，动弹不得，无奈又无解。

又上来一道菜，是当地的特色菜排骨糊：把大米炒得焦黄再磨成粉，加到骨头汤里，用糟辣椒调味，煮至浓稠。“你刚生下来的时候，最爱吃米糊了。”爸爸曾经告诉过她，婴儿时期的她没吃上多少母乳，她妈奶水不足。是靠着每天在研臼里捣碎大米再煮成的糊活下来的。“记不记得，雁南一次可以吃一大玻璃奶瓶的米糊。”爸爸用这个最安全的话题挑起和罗雁南妈妈的对话。

“只知道吃。别的什么都不知道。”罗雁南妈妈夹了一块排骨啃起来。

罗雁南往碗里添了一大勺米糊。“这个我在外面读书吃不到，还蛮想念的。”即使没有多少乳汁的滋养，她也被父亲舂的米糊给喂养长大了。

妈忘了把户口本带过来。吃完饭，母女俩又散步回去。手里提着没有吃完的糖腿包。“还不如来这家吃，又便宜。”罗雁南妈妈指着医药公司旁边的一家苍蝇馆子。一九九九年的最后一天，她就是在这里和妈妈两个人吃了九零年代的最后一餐饭，她们点了麻辣土豆泥和酸菜炒肉，和一份冬天才吃得到的新鲜豌豆尖汤。靠墙的小桌子，罗雁南郑重其事地跟她妈说：“这可是本世纪最后一顿晚餐了！干杯！”。

千禧年给人们带来新世纪，却给罗雁南家送来了分离。那年中考过后的暑假，父母就离婚了。她妈妈那时一副百废待兴的样子，等着春天，等着重新绽放。

这次大二暑假回来，想起这五年间，发生了那么多事，感觉像是被一场摧枯拉朽的改革浪潮猛烈拍打。离婚后罗雁南的妈妈并未脱胎换骨迎来新生——至少没有如她想象的那样。单位再一次改制，她听了唐顺勇出的主意，买断工龄退职，在汽修厂对面开了个小门面，摆着两三只铁皮大油桶，售卖些散装的机油和煤油，店名是“丽华石油门市”——也是唐顺勇帮她去办的。没撑多久就关门。唐顺勇升到了区域销售总经理的位置，管了更多的站点和门市，把侄女唐珍秀安排接替了罗雁南妈妈的职位。唐顺勇也甚少来家里了。昨天遇到孙倩，她还提过一嘴，孙倩暑期被她妈安排到公司的业务部实习，新来了个人事部主管，颇具姿色，唐顺勇和她走得很近，“是省公司直接派下来的，还是研究生呢。就在我们办公室隔壁，唐顺勇斜对面。”

女儿上大学后，于丽华更加无事可做，整日开着电视机，晚上伴着床头的收音机睡去，也不侍弄阳台上的花草，或是出门去跳广场舞。她没有任何爱好可以打发时间，没有闺蜜姐妹可以谈心，三餐家务也都潦草应付，桌上经常堆着吃剩的骨头和冷掉的汤。一柜子的衣服如白头宫女般可怜巴巴地挤在一起，深夜里低语闲话往日荣光。电话机一言不发地守在沙发旁，耷拉着一圈电话线，像垂死的猫已摇不动尾巴。

罗雁南妈妈把户口本递给她，让她拿下楼送给她爸。站在院门前等爸爸的当口，她翻了翻，她的那页，原名“雁南”二字被涂改液盖住了，上面用黑色钢笔写着“莱”，旁边一个细小的红色公章，印着“注改”二字。

当初改名，是爸爸带着她拿着户口本去街道派出所办理的，爸爸认认真真拿红线信笺写了一份申请递给户籍警，警察看了一眼，问她：“改成‘罗莱’？”

“莱，草字头下面一个来。”她看到那张申请上，爸爸夹杂了几个繁体字，把“莱”写成“萊”。“曾用名”他说成是“增用名”，还跟罗雁南解释：“就是多增加一个名字，增用名。”那副模样，让人想起孔乙己在教人茴香豆的茴有几种写法。

在派出所里，罗雁南真正意识到自己对爸爸，没有丝毫的敬畏。她妈提出离婚时，爸爸为了挽留婚姻，跪在妈面前扇自己耳光，不断重复：“我没用！我错了！”，还向妈磕头，磕到脑门出现红印子。见此举未果，又从厨房里拿出他自己泡的药酒，坐到当初罗雁南妈妈吃阳春面的那个位置，用小碗大口喝了起来。他有胃出血的毛病，不能这样喝酒，上演此番闹剧皆为把自己弄成烂泥，半恐吓半自残，让人怕他怜他。

罗雁南在旁边看，爸爸的脸红了，不知道是打耳光抽红的，还是喝酒喝红的。她鄙视他，从未有过的鄙视。语文课上学过鲁迅先生的“哀其不幸怒其不争”，说的就是她爸爸这个样子。她心里生不出一丝怜爱，或是尊敬。她就站在旁边看，不知所措，气得发抖。爸爸边喝边哭，说他从小就命苦，是家里的老二，爷爷奶奶只疼老大和老三，不管他。知青下乡让他去，十六岁就离开省城的家，来到这里插队。奶奶不给她上学，把老大安排进工厂，供老三去读大学……看到一脸泪的爸爸，她夺过碗，摔到地上：“别喝了！！看你都成什么样子了？！”与其说是羞恼地看不下去，还不如说是深深的鄙夷和愤怒，罗雁南自己内心也是软弱无力的，她不能接受也同样无能的父亲。她偷偷想过，恨不得爸爸会骂人，最好骂得狠一些——骂她妈出轨、骂她是荡妇小三母老虎、骂她给他戴绿帽——但他没有。除了这场拙劣的独角戏，他们连一般意义上的夫妻闹离婚的吵架都没有。

趁着罗雁南参加暑期夏令营，他们去办理了手续。“今天签离婚协议书，你爹还在那里哭！你表姨他们都在场，他就一直哭，太窝囊了。”这是她在到达夏令营给家里打电话报平安时母亲给她传送的“捷报”。

高考报名前的一节语文课上，罗雁南正翻着《诗经》，像被闪电击中，一个想法突然冒出来：改名字。她要改头换面。她带着一股兴奋劲，像是胜利大逃亡重获自由的人，去新的地方，用新的名字，过新的生活。她想站起来尖叫，为自己的这个决定欢呼——随便翻开一页《诗经》，那页的第八个字，不管是什么字，就是它。

「南山有臺，北山有萊。」——《小雅·南山有臺》

“嗯，改成罗莱。”

她如愿去了新的地方，认识了新的人，看到新的风景。昨日和故乡都留在身后的南方。

大一的某一天，罗雁南正准备去上课，接到了爸爸的长途电话，醉醺醺地带着哭腔央求罗雁南帮他向一个她从未见过的阿姨求情，“南，你跟周阿姨说两句，帮爸爸说点好话。让她别不要我。”罗雁南在站在如洗碧空下，仰头四望，浮云和鸟群都看不到，天光滑得像炖在骨瓷碗里的蛋羹，拌在热腾腾的米饭里，小时候爸爸经常这样做给她吃。大家都去上课了，她在操场上一圈又一圈地走，陌生女人在电话里不断抱怨，说不愿就这样和罗雁南爸爸憋屈在那个连卫浴都没有的杂物间里。爸爸先前拿了三万块钱给周阿姨，投资了一片香蕉地，今年要挂果却遇上霜冻，树全部坏了，颗粒无收。

她挂了电话，继续一直不停地走。这会儿日光薄凉清透，远处高山雪顶里的针叶林，像插在奶油蛋糕上瘦弱笔直的蜡烛。森林里的熊瞎子早已用野果和蜂蜜填饱肚子，准备开始漫长的冬眠。寒冷的冬日阳光下，一切闪闪发光，她的泪晶莹，羽毛鲜亮，沾着露珠，快要结成冰。鸟儿迁徙的时候，夜里也不会停歇，大地稳妥而庄重，世界陌生又亲切。这里是遥远的北方。

爸爸骑着摩托车来到大院门口。熄了火，把头盔取下来，接过户口本，也翻了一翻，看到唐珍秀那一页，他轻轻叹了口气，望着二楼阳台上他种下的那盆君子兰说：“这盆君子兰你妈也不好好养。要懂得养么，今年就该开花了。”

“这个会开花？”罗雁南记得爸爸把它抬回家的时候，一九九九年，还是只有四片叶子的小苗。她一直以为是龟背这一类不太需要服侍的常青植物，这么些年，也没在意，任它在那个角落自生自灭。

“嗯，开起来多好看，你没见过，火焰一样的橘红色。三五年，叶子长多了就会开了。”

“那要不拿去你那里养吧？”

“不用了，就留这，我没地方放。你在家的时候就给它浇浇水施施肥。转一转花盆不要摆在直晒的地方。”

“我过两天就差不多要走了，在不了多久。”

“才回来就要走啊？”罗雁南爸爸把户口本放到摩托后备箱里。

“嗯，有个暑期实习。”

罗雁南突然决定了要提前返校，随便哪一班列车都好。

她不确定这棵君子兰以后会不会开花。她也还没得到答案：这里是家，还是成了永恒的异乡。在某个即将到来的傍晚，雁子梳了梳羽毛，知道它可以就这样起飞，凭着命运的指引，朝着夜空中北方的星。

《雁子飞到了遥远的北方》

写于2022/02/17- 2022/03/01